内蒙古：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开展质量监督

高向群 | 杨雪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深入贯彻财政部相关工作要求，在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同时，结合绩效评价结果的抽查复核和再评价工作，对相关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进行延伸监督，有效促进了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执业质量不断提高。2020年，自治区财政厅委托独立中介机构开展年度第三方机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质量考核验收工作，并将考核结果在全区通报，作为后期选取第三方机构的重要参考。2021年，通过优先选取重点项目、随机选取一般性项目的方式，以及分年度分重点滚动原则，自治区财政厅选取30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181.03亿元，评价项目的选取覆盖面广，资金类型全面，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较大，通过独立中介机构对重点评价工作的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验收阶段进行全流程地监督、管理和控制，有效提升了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

绩效评价质量监督工作的内容和做法

（一）质量监督工作的内容

评价准备阶段的质量监督。由中介机构协助自治区财政厅绩效管理和监督局组织对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工作培训、制定统一工作模板并向第三方评价机构明确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要求，规范整体工作流程。中介机构组织评审专家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的工作方案进行认定，通过对其人员配备、时间安排、技术保障、指标体系等进行审核，监督第三方机构组织保障情况。

评价过程阶段的质量监督。成立考核评审工作组，对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全过程进行跟踪，在实地现场评价、内部评审会等环节进行跟踪，主要考核第三方评价机构项目组人员、专家团队的到位情况，现场填写跟踪情况表存档。同时，第三方机构以日志的形式上报每日工作完成情况、每周工作计划、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法等，考核评审工作组根据日志了解各第三方评价机构实际工作开展进度以及目前遇到的问题。

评价成果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由中介机构遴选经验丰富的绩效管理、财务和行业评审专家，从评价报告文本规范性、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合理性、指标分析准确性、问题准确性和建议可行性等对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中介机构协助绩效管理和监督局召开评审会议，邀请人大财经委相关领导参加现场会议，共同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把关。

（二）质量监督工作主要做法

工作准备阶段。自治区财政厅绩效管理和监督局建立“一项目一专管”制度，每个项目配备一个专管员，专管员由局内部成员担任，被评价项目与专管员随机分配，专管员主要负责组织协调绩效评价项目工作的开展。一是明确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协助绩效管理和监督局组织开展对各第三方评价机构的工作培训启动会，明确评价重点和工作流程、工作总体要求、具体工作要求以及评审验收主要工作内容，重点强调第三方评价机构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提交评价结果、第三方评价工作组的人员保障和专家组保障，明确要求现场评价覆盖面和非现场评价覆盖面、工作方案具体要求、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设计具体要求、评价工作开展具体要求、报告内容具体要求等。二是统一工作模板。绩效管理和监督局同中介机构经过多次商讨最终确定统一的工作模板，向第三方评价机构发送模板并要求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范整体工作流程。模板主要包括工作方案模板、绩效评价报告模板、绩效评价工作日志模板、绩效评价工作周计划表等。

工作实施阶段。一是规范工作方案。中介机构聘用5位绩效管理专家，组织专家对第三方评价机构提交的工作方案进行认定，对其方案内容完整

性、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时间安排合理性、措施保障、指标体系设置合理性等进行审核并出具评审意见。中介机构协助绩效管理和监督局组织开展工作方案认定会，评审专家采用现场参会或远程参加的方式，对工作方案进行认定。二是规范评价过程。中介机构对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全过程进行跟踪，对现场评价、评审会等环节进行现场跟踪，主要了解并监督其现场工作情况，以及第三方评价机构项目人员、专家团队的到位情况。同时第三方评价机构以日志的形式上报每日工作完成情况、每周工作计划、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法等，考核评审工作组根据日志了解各第三方实际工作开展进度以及目前评价遇到的困难，及时发现评价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纠偏。三是规范评价报告质量。第三方评价机构将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至专管员、中介机构处及财政厅业务处室，中介机构协助专管员对报告初稿进行初步审核，专管员、业务处室分别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初步审核意见表，第三方评价机构对适合报告优化的意见进行吸纳，对存在差异的意见进行未采纳说明。

工作验收阶段。一是严格遴选专家。为保证评审结果科学、客观、公正，中介机构全部邀请区外专家，保证评审专家与被评价单位、第三方评价机构不存在利益关系。本次主要邀请曾参与过财政部等部委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工作的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中介机构共计邀请9位绩效管理专家、3位财务专家、14位行业专家，专家主要来自高校、研究院、国企，以及退休于行政事业单位，均具有丰富的预算绩效管理经验，能够在评审验收工作中提出准确性问题、关键性建议。二是严格评审程序。由于考核验收工作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以采用线上评审、背靠背打分的方式进行。根据中介机构提供的工作质量考核验收指标体系，评审专家对项目逐个进行打分，每个绩效评价报告须得到5个不同意见，分别为3位绩效管理专家意见、1位财务专家意见、1位行业专家意见，综合得分结果按照3位绩效专家占比50%，财务专家、行业专家分别占比20%、30%计算，最终由中介机构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计算。

建立质量监督考核指标体系

质量监督考核验收工作评分主要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工作方案认定评分及工作实施过程评分，占总分值的10%，主要通过工作方案评审得分、评价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及时性、组织实施过程中人员组织到位情况、工作实施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考核。第二部分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占总分值的75%。指标体系由5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构成，总分值设定为100分。主要从文本规范性、指标体系合理性、绩效分析准确性、问题准确性、建议可行性5个方面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考核打分。第三部分为绩效管理和监督局内部意见，占总分值的15%，项目专管员全程跟踪参与评价工作，主要通过工作程序规范性、现场调研情况、评价机构的组织协调能力、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协调情况、工作整体安排和进度把控情况、工作成果质量等方面进行质量把控。

评审结果分为四档：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绩效评价质量监督工作成效明显

（一）为强化部门预算工作提供有力支撑。通过中介机构协助财政厅绩效管理和监督局对第三方机构评价工作的全流程监管，提升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成果质量，有效保障了评价分析的科学性、评价结论的客观性、项目问题的针对性，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依据。财政厅通过不断推进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在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方案中明确绩效评价结果同预算安排相挂钩机制，根据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评价结果，2021年督促收回财政预算资金1669万元，绩效评价约束作用显著，更好发挥了预算绩效管理在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政策效能中的积极作用。

（二）带动提升本地区第三方机构整体水平。绩效管理和监督局委托中介机构协助组织对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工作培训、统一工作模板、明确工作要求、规范评价过程、严格遴选专家、严格执行报告评审等全流程监管工作，有效带动提升了本地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的专业能力。一是通过对绩效评价工作全流程进行规范把控，提升了各第三方机构工作的规范性和专业程度。二是通过对第三方机构工作成果进行考核排名，促进本地区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实现优胜劣汰，带动提升了第三方评价机构专业水平和规范化程度。

（三）推动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提升。一是绩效管理和监督局通过对质量监督工作中发现的各第三方

宁夏：开展市县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试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组织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建立“1453”工作机制，开展市县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试点工作。

确立一个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创新预算绩效管理方式，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着眼各市、县（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短板，以点带面，逐步推开，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削减低效无效支出，不断提升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为推动各市、县（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明确四个目标任务

（一）目标引领。为全面推进市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以编制2023年市县部门预算为契机，各市、县（区）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针对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选择1—2个重点项目开展全流程管理，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安全和高效。

（二）问题导向。项目选择中央、自治区和市县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目标任务，以及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且对宁夏经济社会发展有深远影响、执行环境发生变化、执行效果不佳、政策效益不明显的重点项目等。

（三）以点带面。试点周期自2022年8月开始至2024年6月结束。着力构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全流程规范化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结束后，各市、县（区）出具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试点工作报告（含以上分阶段报告），自治区财政厅组织验收，形成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成果和先进经验后在自治区全面推开。

（四）构建机制。以重点项目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试点为关键点和突破口，着力解决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构建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管理机制，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细化五项工作任务

（一）事前绩效评估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分析，作为今后优化相关工作要求和政策的依据，从而带动全区绩效评价工作质量。二是质量监督工作对各盟市和本级部门（单位）形成一定示范作用，能够进一步促进各盟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以及各部门重点评价工作质量，全面提升全区各级单位相关工作质量，以进一步强化全区各级单位预算管控。

（四）增加专业力量储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质量监督工作由中介机构通过多渠道聘请来自高校、研究院、国企，以及退休于行政事业单位的相关专家参与评价成果验收评审工作，一方面有效带动了社会各行业的专业力量参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增加了专家团队的储备，为相关评价工作的质量提供了专业保障。另一方面也使得其他行业专业人士进一步了解并认识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效提升了社会专业力量的参与度。

（五）积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中介机构协助绩效管理和监督局组织开展评价成果验收评审会，同时邀请自治区人大财经委相关领导参加现场会议，一方面可以共同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把关，提升人大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的关注，带动提升各预算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媒体、公众号等主流平台，多渠道向社会公众宣传此次全流程工作，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相关政策，提高社会公众关注度，提高监督效率。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预算编审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责任编辑　张小莉